

关于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唐志国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1 号

唐志国：

你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佳华”）股票 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7,485 元。同日，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奥佳华股票 3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5,580 元。你作为奥佳华公司董事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且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7日